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2-042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201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2年11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08会议室

(二)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5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4日15:00至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对象:

1.2012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募集资金用途

5.债券利率

6.担保事项

7.发行债券的上市

8.决议的有效期

9.对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董事长的其他授权事项

三、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25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64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00代表总议案,以1.00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决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1	发行规模	2.01
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3	债券期限	2.03
4	募集资金用途	2.04
5	债券利率	2.05
6	担保事项	2.06
7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7
8	决议的有效期	2.08
9	对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董事长的其他授权事项	2.09

注:对于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二全部议案进行表决,2.01代表对议案二中的子议案1进行表决,2.02代表对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4日15:00时至2012年11月15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710005　公司地址: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公司电话及传真:029-87481871

联系部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发行规模	同意[ ]反对[ ]弃权[ ]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
债券期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
债券利率	同意[ ]反对[ ]弃权[ ]
担保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
发行债券的上市	同意[ ]反对[ ]弃权[ ]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
对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董事长的其他授权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

本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2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于秀媛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71,315,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6%。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张国昌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邢兆伍、高宝亮、李吉祥、孙铭娟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于秀媛女士、王明贤先生、高宝林先生、李雨先生、闫丽女士、张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尹仪民先生、侯本领先生、王蕊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于秀媛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71,31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同意王明贤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71,31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同意高宝林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71,31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同意李雨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71,31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同意闫丽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71,31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同意张学民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71,31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同意尹仪民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票数为71,31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同意侯本领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票数为71,31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同意王蕊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票数为71,31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王景坡先生、彭贵山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王景坡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票数为71,31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同意彭贵山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票数为71,31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1,31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强、赵华兴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3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于秀媛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于秀媛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长于秀媛女士、董事王明贤先生、独立董事尹仪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于秀媛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侯本领先生、独立董事尹仪民先生、董事闫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侯本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尹仪民先生、独立董事王蕊女士、董事高宝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尹仪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王蕊女士、独立董事侯本领先生、董事王明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蕊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明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王明贤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邢兆伍先生、于同阶先生、高宝亮先生、张国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吉祥先生为总工程师,孙铭娟女士为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国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该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邮政编码:255068

联系电话:0533-2988888

传　　真:0533-2091578

电子邮箱:zgc_882@163.com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明贤,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工程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齐鲁石化公司烯烃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齐鲁石化公司塑料厂工程师、车间副主任,2001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明贤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高宝林先生的姐夫,持有本公司股份2,723,000股。

2、邢兆伍,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工程应用技术研究员。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术处处长、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年5月被淄博市团委、淄博市青年联合会授予"淄博市优秀青年"和"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2003年3月被山东省经贸委、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科学院认定为"山东省千名知名技术专家",2009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于同阶,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1978年参加工作,曾在临淄皇城农机厂工作,任临淄石化机械厂设备科长、临淄万通精细化工厂副厂长、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部部长、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252,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高宝亮,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临淄石化机械厂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淄博汇昌石化助剂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李吉祥,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工程师、车间技术主任,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桓台精细化工厂生产部部长、总工程师,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淄川精细化工厂技术科长、经理助理,2003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孙铭娟,女,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1983年参加工作,曾在山东省水利技术学院任教,山东瑞丰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张国昌,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参加工作,曾任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厂部程序员、助理工程师、证券投资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011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和考试,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号2011-2A-571。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4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王景坡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景坡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2-03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公布了第十九批国家认定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及分中心名单,公司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每年组织评选一次,是我国集中依托单位精华力量,代表相关领域及本行业最高研究水平的科研基地,在重大关键技术创新以及系统集成方面成果突出,能够承担和完成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根据相关规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享受科研试验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及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相关专项计划资金支持等优惠政策。

"十一五"以来,公司围绕数字出版关键技术发展方向,大力发展产学研合作,累计参与制定并完成国家标准3个,获得21项软件著作权,3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3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本次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充分反映了公司在人才、科研力量和综合实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更好地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创新产品经营模式,加快产业升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2-3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拟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桐君阁")于2012年11月9日披露《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拟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此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2年11月9日,太极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转让持有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签订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太极集团持有桐君阁136,878,000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49.84%,为桐君阁控股股东。

2、太极集团向涪陵国投转让持有桐君阁的部分股份,即持有桐君阁54,486,787股国有法人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19.84%转让给涪陵国投。本次转让后,太极集团持有桐君阁82,391,213股国有法人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30%,仍为桐君阁的控股股东;受让方涪陵国投持有桐君阁54,486,787股国有法人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19.84%。

3、本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6.86元的90%为基础,确定为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8元,共计转让价款336,728,343.66元。

4、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款以货币形式支付,自本协议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涪陵国投应向太极集团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总额中的30%,即人民币101,018,503.10元;其余款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七日内且于标的股份交割前支付。

5、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在交割日所在月及该月之前所产生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太极集团享有。标的股份在交割日所在月之后产生的利润,由涪陵国投享有。

本次转让行为已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2012]652号》批准。该转让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督促各方信息披露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司简称:*ST炎黄　股票代码:000805　公告编号:2012-068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珊女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3,036,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19%。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23,0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鄂小龙律师、陈春明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董事签名的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2-038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文件和贵州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及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思南五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时间:2004年9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非公开发行时公司定向增发对象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硕展中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邹瀚枢按照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承诺: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2年7月9日

承诺期限:12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900955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2-46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平湖九龙山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置业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俱乐部")的议案。

旅游置业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为景区内休闲活动提供服务、信息咨询等。目常主要负责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的安保及物业管理,其人员结构主要为安保人员。

游艇俱乐部注册资本为25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游艇比赛提供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法定代表人,黄光明。

截止2012年9月30日,旅游置业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7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1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4万元。2012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2万元。

现为了减轻上市公司负担,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旅游置业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游艇俱乐部。转让价格以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依据,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5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为非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吴艾今发表了弃权意见。

吴艾今弃权理由为:议案中仅列示股权转让可以减轻上市公司的负担。但是,本次股权对上市公司整体的业务架构、持续发展会造成哪些影响,建议进一步论证再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51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三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编号:0711-12OTL170)的招标活动中,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七分标、第八分标中标人,共中43个包,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1,302,278只,中标总金额29,764.62万元。

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46。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国家电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29,764.62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7.55%。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和2013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电能表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关于银华上证50等权ETF联接基金在众禄基金开通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开通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80033,以下简称"银华上证50等权ETF联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银华上证50等权ETF联接基金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2年11月15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银华上证50等权ETF联接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汤素娅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3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本公司")所管理的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2日发布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该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5,000	53,022,500.00	0.81	53,022,500.00	0.81	12个月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5,000	53,022,500.00	0.43	53,022,500.00	0.43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2年11月12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于2011年11月1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流通股23,00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由于受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以上质押股数截止2012年11月09日累计为46,000,000股(详见2011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2年11月12日公司接到长安集团的函告,长安集团质押给质权人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8%)已于2012年11月0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长安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7%,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1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0%。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